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—2019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—2019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）的通知要求，按照《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》（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2017 年第 11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市执行新国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全市范围内新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，应全面执行新国标一星级或以上标准。

（二）下列项目应达到新国标二星级或以上标准：

1.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；

2. 相关规划或者规定对建筑执行新国标有更高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改建项目按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，GB/T 51141-2015 执行。

二、执行要求

（一）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发布执行。市自然资源局在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时(或土地招拍挂时)，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在相关文件中提出绿色建筑要求。

（二）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所有报审的建设项目，严格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，并核定绿色建筑等级。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。

（三）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、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《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》（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2017 年第 119 号）的相关规定和《珠海市绿色建筑评价导则》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珠海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标识评审工作，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实施。

（五）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立项、规划、设计的，应当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项论证，批准后方可按论证结论实施。

（六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《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》（珠规建质〔2015〕15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张勇，联系电话：2661185）